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LZFYCGZX20250067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0534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 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95-JDZB)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5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分类	服务项目分类明细	三年预计洗涤量（件）	单价（元/件）	金额（元）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大单	成人床单、成人被套、床笠、床围、婴儿棉包、婴儿车套、婴儿蚊帐、毛巾毯、内外包布、手术大孔巾、白孔布、窗帘、床帘、棉胎、手术衣、参观衣、大毛巾、连衣裙、医务人员工作衣、工作裤、洗手衣、洗手裤、病人衣、病人裤、沙发套等。	1491358	1.61	2401086.38
2		中单	婴儿棉包套、治疗巾、治疗中单（单层）、白布、棉脚套、新生儿小床单、小被套、婴儿包被、小毛毯等。	1380000	0.79	1090200
3		小单	毛毛衣、新生儿帽子、医务人员工作帽、手套、袖套、绑带、纱布、薄脚套、袜子、小毛巾、中毛巾、按摩巾、枕套、布袋等小物件。	960000	0.49	4704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3961686.38）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包括：物品收集、洗涤、熨烫、缝补、消毒、打包、运送、分发、统



计等，服务所需所有机器设备、材料、人工及洗涤场地由乙方自行提供。

(2) 服务清单（年预计洗涤量仅作报价参考，具体数量以每月甲方报表确定的数量为准，如因业务需要增加其他类布草，经双方协商确定按大、中、小分类后计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洗涤配置要求

1. 洗衣房环境要求

(1) 乙方须具备固定的洗涤场所，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

(2) 所有污染区与洁净区应采用半密封或全密封隔离墙(板)等材料进行隔离；

(3) 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等）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等。

2. 设备要求

(1) 洗涤设备要求符合卫健委消毒技术规范、数量充足、质量合格，可为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提供专机清洗；

(2) 乙方需提供对接科室的收送车及转运车辆。

3. 洗衣房人员要求

(1)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指引；

(2) 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3)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洗手；不得留长指甲。

(二) 洗涤质量要求

1.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 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等）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涤；传染病人（肝炎、结核等）、烧伤病人的衣服应专机洗涤；本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洗。洗涤后按照工序，对于整烫摺叠等应独立区域，不能与



其它被服混合操作。

(2) 一般污染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 1%消毒洗涤剂 70℃ 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 40℃～45℃）在洗衣机内洗 25min，再用清水漂洗。

(3)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行处置。

(4) 传染性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工作服，病人被服、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被服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服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1)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2)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

3) 特殊传染性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被服，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被服。先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 1) 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2. 洗涤质量要求

(1) 服务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洗涤效果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医院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检查，如洗涤质量不合格，将予以罚款 500 元/次，从洗涤费用中扣除；若因乙方提供的布草洗涤服务不当或不符合要求引起交叉感染，乙方要对交叉感染带来的后果负责，甲方可视情况予以考核，情节严重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 每季度提供一次由市级或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被服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且应达到相关标准；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若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甲方可提出人民币 1000 元/次的罚款，从洗涤费用中扣除；同时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



提供整改后的检测报告，如整改后仍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洗净被服要做到无异味、臭味、污渍、无血渍、无破损。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4)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5) 对衣物上因洗涤导致甲方名称印字不清的，由乙方负责补印字。

(6) 乙方要严格规范洗衣流程，避免因单纯追求洁净度而造成医院被服的使用周期缩短。

(7) 乙方须每年提供所用洗涤用品的检验资料及其产品供应商资料给甲方。

3. 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产妇及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同时乙方应按甲方供应室和手术室布类分包的要求进行折叠分包，分包后再送回甲方指定地点。

4. 缝补要求

(1) 应及时对有破损、掉纽扣、裤带断等的衣物进行缝补。发现未按照洗涤规定要求的，如纽扣缺失、裤带、帽带断了不缝补等，每次按洗涤费用单价的双倍作扣罚。实在有碍形象或不能修补的，填写衣物报废登记表，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办理衣物报废。

(2) 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需缝补的布草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三) 管理要求：

1. 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应至少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格：污衣洁衣交接表（洗衣单）、洗涤不合格被服交接表（回洗单）、补衣单、洁衣缺损登记表、衣物报废登记表、洗涤服务投诉登记表、月洗涤数量汇总报表等一切单据均由乙方提供。污衣洁衣交接表（洗衣单）内容包含出洗时间、出洗污衣、送回洁衣的数量和品种、双方签名确认等；洗涤不合格被服交接表（回洗单）内容包含回洗时间，回洗数量和品种、双方签名确认等；补衣单包含补衣时间、数量和品种、补衣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洁衣缺损登记表内容包含缺损时间、数量和品种、缺损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衣物报废登记表内容包



含报废时间、数量和品种、报废原因、双方签名确认等；洗涤服务投诉登记表内容包含投诉时间、科室、投诉问题（如：服务态度、收送时间、数量不够等）的处理结果、双方签名确认等；月洗涤数量汇总报表包含每月汇总计算的洗涤被服的的数量和品种、总回洗数量、总缺损数量、总报废数量、双方签名确认等。

（1）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以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甲方保存 1 联、使用科室保存 1 联、乙方保存 1 联。

（2）每月 5 号之前，由乙方将上述单据集中统计整理，或投入智能芯片管理系统，以便监测布草整个寿命周期的使用情况以及洗涤量等各项数据。数据整理后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项约定结算，当月所有的罚款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若服务费不足扣除数额，超出部分在次月洗涤费中扣除。

2. 甲方不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特指甲方指定污衣收集清点处、洁衣收集清点处）。污衣收集清点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等）由乙方负责。

3. 在甲方指定的收集清点处，乙方负责和甲方共同完成收送的清点工作。乙方与使用科室要做到一对一交接且分科打包。填写污衣洁衣交接表（洗衣单）及双方签名确认；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双方洗衣单、回洗单中确认的数量和品种为准，不能丢失衣物，不接受欠条。

（1）乙方须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下收、下送时间并严格执行，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甲方所需干净的被服用品，不得影响医院的日常工作；洗涤物品每天收送不少于 2 次，建议服务时间：7:00、13:00，特殊科室根据实际需求安排收送次数。

（2）洗涤物品按甲方要求到各病区、科室收集待洗品（工作服每周收集二次，手术室、ICU 根据科室具体需求另定），并办好交接手续。

4. 乙方应采用不同颜色或其他方式容易区分的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手术衣物和工作人员的污衣区分打包，打包污衣袋由乙方提供，并须根据甲方洗涤被服数量增减。对黄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病种名称、类别和数量做好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乙方应负责做好收送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5. 洁衣袋由乙方提供，应保证洁衣袋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潮湿等，杜绝运送途中造成的二次污染。



6. 运送机动车辆在每次收污衣后，必须对车辆车厢进行整体消毒，消毒要求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执行，必须保证在洁衣的运送过程中卫生环境达标，甲方不定期对车厢内部卫生环境进行检测，不达标罚款¥500 元/次，从洗涤费用中扣除，一年累计三次及以上车厢内部卫生环境不达标，甲方有权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甲方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回洗，填写洗涤不合格被服交接表（回洗单）及双方确认签名，在次日将回洗衣物随其他洁衣一并送回，回洗衣物不另计费用。

（1）若有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等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返洗、返补（返洗、返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返洗及缝补衣物应在 3 天内完成。

（2）每月因洗涤不干净、被服不干等各种原因导致的返洗总量全院不得超过 50 件（不含 50 件），超出部分按服务质量考核，考核金额按人民币¥50.00 元/件计算，从洗涤费用中扣除。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衣物的污染及非正常破损或丢失的，填写洁衣缺损登记表及双方确认签名，由乙方全额赔偿更换被服购置费用（以甲方仓库的购进价为准）。

9. 布草洗涤报废标准

（1）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补丁面积不超过 $5 \times 5 \text{cm}^2$ ，织物经自然损耗报废后应增补。

（2）每月甲方报废率限 2% 洗涤总量件（含手术室人为报废），填写衣物报废登记表及双方确认签名。①每月甲方报废率在 2%~5%，按报废数量、品种，向甲方支付甲方仓库的购进价每件 50% 的赔偿金；②大于 5% 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仓库的购进价每件 100% 的赔偿金。报废后的衣物布草，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作补料使用。

10. 如遇突发事件，乙方须在接电话后 4 个小时内完成被服的清洗并把洁净衣物送到甲方，确保临床需求，如不能按时送达，罚款¥500 元/次。

11. 甲方将定期进行医院感染管理方面的质量控制工作，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并提交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12. 乙方每季度对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进行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每次问卷不少于 20 份），结果报甲方，总体满意度低于 85 分（不含）考核¥500 元，洗涤满意度调



查表详见附件 2。

13. 乙方须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反馈及洗涤工作意见，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医院总务科，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如未按要求处理好，每发生一次，按服务质量考核¥100 元/次计算。

14. 每月由管理部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考核扣分情况乙方主管或经理确认签字，每考核 1 分扣 100 元。

15. 以上所有项目的考核累计在当月服务费中一并扣除。乙方连续两个季度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或者一年内累计三个季度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劳资关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其在甲方所有从业员工工资待遇和工作安排；所有服务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其工作中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责任，发生不良事件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的甲方生命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报财政管理部门申请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和损失。

3. 如遇疫情，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疫情防控要求，因个人原因造成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以书面文件报告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乙方提供工厂停电、停水、停气、运送车辆故障等应急预案，保证及时稳定的供应甲方干净的被服用品，不得影响甲方的日常工作运行，如因乙方工厂停电、停水、停气、运送车辆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供应干净布草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提供的布草进行初洗测试，发现新投入布草存在异常缩水或破损情况需及时告知甲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损失，需承担该批次损失金额的 50%。

第五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止或采购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但有违约情形并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除外。

2. 服务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人数：57 人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 (小写) ¥3961686.38;

2. 支付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 每月按实际洗涤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乙方须按月提供真实准确的服务数据, 经甲方管理科室与使用科室及乙方三方核对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当月 28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 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 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3.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帐 号: 80504024360000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5.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



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②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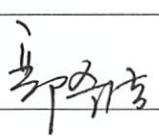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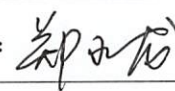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33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19836	电 话：0772-6811008
电子邮箱：GFELZYCGZX@126.com	电子邮箱：84641930@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 号：45001625251059989898	账 号：805040243600002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600